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49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无反对票、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亚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向覃早才、杨振宇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结合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1,420.00万元。同时,同意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5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2026年9月18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菲林格尔"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向覃早才、杨振宇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锐斯"、"标的公司")51%股权。

202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1,4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为增强业绩承诺人履约能力、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经相关方友好协议,公司与覃早才、杨振宇、克锐斯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交易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五、《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克锐斯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现有产品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壁垒较低及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仅为509.22万元及972.10万元。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尚未覆盖冲孔、回流、层压、裁磨等技术壁垒更高的压合工序设备。现有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壁垒较低。同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较快,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研发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

2、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规模较小

标的公司目前收入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收入为5,387.46万元及4,494.90万元。同时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标的公司聚焦的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对应的市场空间约占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的一半。整体来看,公司现有业务体量较小、市场占有率小,同时市场规模较小,存在明确的天花板。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规模体量尚小,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0.74%和76.08%,截至2026年8月31日在手订单的前五大客户订单占比约为66.35%,集中度较高。若未来行业情况及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账期较长,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56.38万元和2,489.4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8%和21.56%。虽然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设置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但若因标的公司经营不善、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并形成坏账,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步入下行趋势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PCB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行业需求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当前处于相对高位。若下游行业需求步入下行趋势,标的公司订单、收入、毛利率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

6、跨界经营、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选型、集成及调试等环节。上市公司目前在PCB专用设备领域无经营经验及技术、管理、市场人才储备。本次收购存在跨界经营与业务整合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菲林格尔预计形成约2亿元的商誉,占菲林格尔净资产的比例可能超过20%(最终商誉金额及占比以审计评估结论为准)。若未来商誉因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行业环境的变化而减值,将对菲林格尔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现金流风险

若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受限,或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额外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流动性压力。

8、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合同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条件全部满足后,后续尚需各方配合,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完成第二笔款项付款、工商变更、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相关工作交接等交割事项,故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9、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之补充承诺

安吉以清补充承诺如下: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控制权变更所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补充承诺如下:除同一控制下主体间的转让外,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控制权变更取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2)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持公司业务稳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就保持公司业务稳定作出了承诺:本人作为菲林格尔的实际控制人,就保持菲林格尔业务稳定承诺如下:在本人取得菲林格尔控制权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人不会开展促使菲林格尔剥离与主营地板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公司就保持公司业务稳定作出了承诺:在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取得菲林格尔控制权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公司不会实施剥离与主营地板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3)相关主体减持的情况说明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吉富堂先生向公司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函》,承诺如下:自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机构/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本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9月18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菲林格尔"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向覃早才、杨振宇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锐斯"、"标的公司")51%股权。

202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1,4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为增强业绩承诺人履约能力、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经相关方友好协议,公司与覃早才、杨振宇、克锐斯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交易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五、《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木地板、全屋定制家居、门及木饰面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国内木地板行业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面临增长瓶颈。公司积极转型,寻求新的发展机遇。标的公司主要从事PCB(印制电路板)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保护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质量的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提升盈利能力,分散经营风险,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适度多元化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克锐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42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拟交易金额(万元)
1	覃早才	克锐斯30.60%的股权	12,852.00
2	杨振宇	克锐斯20.40%的股权	8,568.00
	合计	克锐斯51.00%的股权	21,42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覃早才
主要就职单位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杨振宇
主要就职单位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情况

PCB(印制电路板)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聚焦多层PCB生产流程中的裁切、铆钉、预叠等工序,主要产品包括裁切机、铆钉机及预叠线等。标的公司目前规模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收入分别为5,387.46万元及4,494.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9.22万元及972.10万元。以2026年上半年为例,标的公司裁切机、铆钉机及预叠线收入占比分别为49.65%、14.53%及28.55%。

(3)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情况

压合工序包括冲孔、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回流、层压、裁磨等环节,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

根据全球PCB专用设备市场规模及压合设备占比进行初步测算,2025年全球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约为38.78亿元。标的公司聚焦的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对应的市场空间约占全球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的一半。整体来看,公司现有业务体量较小、市场占有率小,同时市场规模较小,且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现有业务存在明确的天花板。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PCB生产企业。下游PCB需求的提升,带动了对PCB设备(包括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但PCB需求存在较强的周期性,当前处于相对高位。

(4)交易标的的运营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零部件以外采为主,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选型、集成及调试等环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548.13万元,负债总额为9,057.24万元,净资产为2,490.89万元。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较高,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占比较高。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研发需要持续投入,一方面需持续推动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另一方面需投入资源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开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及客户认证周期长。

标的公司目前直销、经销及代理三种模式共存,未来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0.74%和76.08%,截至2026年8月31日在手订单的前五大客户订单占比约为66.35%,集中度较高。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账期较长,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56.38万元和2,489.4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8%和21.56%。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受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目前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MA1PACFQ79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7/06/29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519-2号(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519-2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覃早才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机械夹具、机械传动配件、电器控制配件、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工业机器人、机械手、液压气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覃早才	300.00	60.00
2	杨振宇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菲林格尔	255.00	51.00
2	覃早才	147.00	29.40
3	杨振宇	98.00	19.60
	合计	500.00	100.00

3)其他信息

① 本次购买的股份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② 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48.13	8,889.43
负债总额	9,057.24	7,408.77
净资产	2,490.89	1,480.66
营业收入	4,494.90	5,387.46
净利润	972.10	509.2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或"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金证评估2026年9月17日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6】A0817号《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90.89万元,评估值为43,600.00万元,评估增值41,109.11万元,增值率1,650.38%。

结合审计和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21,42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420.00 ☐ 尚未确定

3.评估的相关信息

(1)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3,6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41,109.11万元,增值率1,650.38%。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42,509.11万元,增值率1,706.58%。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假设均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评估参数等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6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00.00万元,两者相差1,40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2)评估机构名称

本次交易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

(3)最近12个月内其他评估或估值报告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形。

(4)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的差异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结合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3,600.00万元,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90.8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1,109.11万元,增值率1,650.38%。评估增值主要系标的公司作为PCB(印制电路板)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制造企业,其账面价值仅反映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而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源未能在账面充分体现。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所使用的数据在质量和数量方面更加合理,能够完整涵盖企业有形与无形资源的整体市场价值。本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商誉减值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将可能产生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拟现金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公司与覃早才、杨振宇及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覃早才

乙方二(转让方):杨振宇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丙方(标的公司):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各方")

各方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以原协议记载为准。

鉴于各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丙方51%股权,并以审计、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现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鉴此,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原协议第12.1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价款支付方式、二期收购安排作出调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4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贰拾万元整),对应甲方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丙方51%股权。上述交易价格系各方依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最终确认,不作调整。

2、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1款项下的价款支付调整为两期现金支付,按下列约定执行;

(1)第一期价款: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4,284万元。甲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按原协议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币2,142万元抵作第一期价款,甲方仅需支付差额部分人民币2,142万元。

(2)第二期价款: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17,136万元。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就本次交易一次性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以税务主管部门认定金额为准),税款自第二期价款中扣除。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不早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将扣除前述代扣代缴税款后的余额(以下简称"总共管资金",即第二期价款扣除税款后的剩余金额)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各方共同指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总共管资金专项用于保障乙方在原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他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在按本款约定解除共管前,任何一方不得支取、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亦不得在其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甲方将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等款项的支付义务,不再适用原协议第8.1款。总共管资金在共管期间产生的利息随本金一并处理,解除共管并支付予乙方的资金,其对应利息归乙方所有。

(3)共管账户的开立:各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共管账户的开立并签署资金共管协议,乙方应予配合。乙方未按期配合致账户未能开立的,甲方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4)总共管资金的解付:业绩承诺期内,自丙方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按下列口径办理总共管资金的解除共管及支付:

① 丙方当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当年度解除共管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18,500万元)× 总共管资金;

② 丙方当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当年度应付业绩补偿金额优先自总共管资金中扣减,当年度解除共管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18,500万元)× 总共管资金-当年度应付补偿金额(含以前年度应付未扣减部分)。当期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当期不予解除共管,未足额扣减部分于后续年度继续扣减;

③ 各期解除共管金额确定后,各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共同指示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办理解付手续。

(5)定金:原协议第3.1款第(1)项约定的定金为人民币2,142万元,抵作第一期价款,其定金罚则仍按原协议执行;第一期价款中超出该定金金额的部分(即人民币2,142万元)不适用定金罚则,原协议解除的,乙方应于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款项无息退还甲方。

(6)就两期现金支付与原协议的衔接,各方确认:

① 本补充协议项下不再区分"第二笔款"与"尾款",原协议中"尾款"一词均相应替换为"总共管资金",其抵扣、扣减及解付按本条第(4)项执行;

② 原协议第5.6款中"暂缓支付尾款"的约定,相应调整为甲方有权暂缓解除共管资金;

③ 原协议第5.2款第(3)项、第5.7款项下的款项抵扣,均优先自总共管资金中抵扣;

④ 原协议第3.2款中"甲方方有义务支付第二笔款并配合办理交割"相应调整为"甲方方有义务支付第一期价款并配合办理交割"。

3、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6.1款修改为:

"6.1 触发条件:

情形一:截至2027年12月31日,丙方2027年度全年累计新签订单金额达到人民币2亿元,且丙方层压机产品已取得正式订单的,甲方有权启动对丙方剩余49%股权的收购,但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1)丙方2026年度业绩承诺已实际达成且不存在未结清的业绩补偿义务;(2)乙方及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或其他约定的情形;(3)甲方已依法取得届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及监管批准。上述条件任一未满足的,甲方有权不予启动,且不构成违约。新签订单指丙方签署的具备法律效力、约定明确交易金额、交货、付款条款的正式销售合同,不含意向书、框架协议;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后续发生取消、退货的订单,不计入累计新签订单。

情形二:丙方已完成2026-2028年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甲方有权在出具2028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对丙方剩余49%股权的收购。"

4、各方同意将原协议6.2修改为:

"收购对价:二期收购项下丙方估值,届时由买卖双方结合市场情况、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5、除本补充协议上述调整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继续遵照履行。

6、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因本补充协议项下调整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甲方依法办理,乙方及丙方应予配合。

7、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的变化。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其他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之补充承诺

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承诺如下: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控制权变更所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补充承诺如下:除同一控制下主体间的转让外,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控制权变更取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持公司业务稳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就保持公司业务稳定作出了承诺:本人作为菲林格尔的实际控制人,就保持菲林格尔业务稳定承诺如下:在本人取得菲林格尔控制权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人不会开展促使菲林格尔剥离与主营地板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公司就保持公司业务稳定作出了承诺:在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取得菲林格尔控制权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公司不会实施剥离与主营地板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三)相关主体减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该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具体减持计划情况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吉富堂先生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承诺函》,承诺如下:自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机构/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本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现有产品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壁垒较低及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仅为509.22万元及972.10万元。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尚未覆盖冲孔、回流、层压、裁磨等技术壁垒更高的压合工序设备。现有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壁垒较低。同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较快,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研发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

2、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规模较小

标的公司目前收入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收入为5,387.46万元及4,494.90万元。同时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标的公司聚焦的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对应的市场空间约占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的一半。整体来看,公司现有业务体量较小、市场占有率小,同时市场规模较小,存在明确的天花板。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规模体量尚小,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0.74%和76.08%,截至2026年8月31日在手订单的前五大客户订单占比约为66.35%,集中度较高。若未来行业情况及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账期较长,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56.38万元和2,489.4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8%和21.56%。虽然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设置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但若因标的公司经营不善、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并形成坏账,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步入下行趋势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PCB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行业需求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当前处于相对高位。若下游行业需求步入下行趋势,标的公司订单、收入、毛利率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

6、跨界经营、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选型、集成及调试等环节。上市公司目前在PCB专用设备领域无经营经验及技术、管理、市场人才储备。本次收购存在跨界经营与业务整合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菲林格尔预计形成约2亿元的商誉,占菲林格尔净资产的比例可能超过20%(最终商誉金额及占比以审计评估结论为准)。若未来商誉因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行业环境的变化而减值,将对菲林格尔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现金流风险

若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受限,或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额外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流动性压力。

8、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合同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条件全部满足后,后续尚需各方配合,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完成第二笔款项付款、工商变更、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相关工作交接等交割事项,故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48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现有产品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壁垒较低及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仅为509.22万元及972.10万元。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尚未覆盖冲孔、回流、层压、裁磨等技术壁垒更高的压合工序设备。现有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壁垒较低。同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较快,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研发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

2、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规模较小

标的公司目前收入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收入为5,387.46万元及4,494.90万元。同时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标的公司聚焦的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对应的市场空间约占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的一半。整体来看,公司现有业务体量较小、市场占有率小,同时市场规模较小,存在明确的天花板。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规模体量尚小,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0.74%和76.08%,截至2026年8月31日在手订单的前五大客户订单占比约为66.35%,集中度较高。若未来行业情况及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账期较长,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56.38万元和2,489.4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8%和21.56%。虽然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设置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但若因标的公司经营不善、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并形成坏账,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步入下行趋势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PCB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行业需求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当前处于相对高位。若下游行业需求步入下行趋势,标的公司订单、收入、毛利率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

6、跨界经营、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选型、集成及调试等环节。上市公司目前在PCB专用设备领域无经营经验及技术、管理、市场人才储备。本次收购存在跨界经营与业务整合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菲林格尔预计形成约2亿元的商誉,占菲林格尔净资产的比例可能超过20%(最终商誉金额及占比以审计评估结论为准)。若未来商誉因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行业环境的变化而减值,将对菲林格尔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现金流风险

若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受限,或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额外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流动性压力。

8、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合同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条件全部满足后,后续尚需各方配合,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完成第二笔款项付款、工商变更、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相关工作交接等交割事项,故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154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交易目的

根据前期公告,你公司主营木地板、全屋定制家居、门及木饰面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23年以来连续亏损,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9,629.76万元、-3,708.64万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PCB(印制电路板)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你公司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属于跨界收购。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上市公司在相关领域无技术及人才储备,未来需要依赖现有研发及设计团队。此外,2025年9月,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协同性等方面,说明公司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经营整体承压的背景下跨界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2)公司对标的公司后续的具体整合计划,结合上市公司在PCB相关行业的业务、人员、技术储备、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稳定措施等,说明对标的公司是否具备业务整合和管控能力,充分提示本次收购可能存在的整合风险;(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前期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对目前主业未来经营规划及收购后新老业务业绩贡献情况等,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请中介机构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目前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协同性等方面,说明公司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经营整体承压的背景下跨界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影响,家居行业整体下行

1、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整,家居行业转入存量竞争,地板行业需求总量持续收缩

家居行业是典型的房地产后周期行业,市场需求与商品房销售、住宅装修高度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自2021年达到约17.9亿平方米的历史高点后连续四年回落,2025年为88,10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9.2%,较2021年峰值累计下降约50%。新房销售与竣工的持续收缩,使家居行业告别增量扩张阶段,转入存量竞争,行业竞争加剧、终端消费需求疲弱、价格竞争与出清加速并存,企业经营普遍承压。地板作为家居行业中与房地产后周期关联最紧密的细分赛道之一,在本轮行业下行中受损更为明显。

2、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在行业整体深度调整的背景下,公司作为以木地板、全屋定制家居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自行业景气高点回落以来,营业收入总体持续下滑,经营业绩连续亏损,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629.76万元、归母净利润-3,708.64万元,主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40,193.77	31,282.66	36,491.76	9,629.76
归母净利润	-1,655.18	-3,799.10	-7,888.58	-3,708.6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774.64	-4,070.04	-8,082.64	-3,90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34.50	-1,933.70	192.15	-5,393.90
归母净资产	98,276.42	94,477.32	86,588.74	82,880.10

(二)上市公司可在多维度对标的公司形成赋能,标的公司发展壮大后亦可对上市公司形成正向业绩贡献与价值支撑,双方实现双向协同、良性循环

本次收购属于跨界并购,上市公司现有家居业务与标的公司PCB专用设备业务在客户、产品、供应链及核心技术等方面不存在直接的产业协同,但上市公司可在资金、资本平台、产业资源、场地、治理及人才激励等方面对标的公司形成实质性赋能,具体如下:

1、资金与资本平台支持

标的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经营积累、品牌知名度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资金、银行授信等方面予以支持。

2、场地及制造配套资源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丹阳的产业基地拥有部分闲置厂房及配套资源,丹阳工厂与标的公司相距仅1小时车程,可通过租赁等方式为标的公司后续扩产提供场地支持。标的公司已对丹阳工厂进行了现场考察,丹阳厂房目前闲置厂房具备承接标的公司扩产产能的现实可行性。

3、治理规范与内控赋能

标的公司治理和财务内控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输出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帮助其规范验收单据管理、存货与成本核算等环节,提升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

4、人才激励平台支持

上市公司可为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长期激励机制,以进一步引入各方面人才,实现薪酬激励与长期共赢协同发展。

(三)未来公司规划在稳固家居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围绕PCB设备培育智能制造装备第二增长曲线

2025年9月,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亚伟先生。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入主后,围绕"稳固现有主营地板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对主营地板主业实施降本增效、渠道优化,确保主业稳定经营(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已分别作出业务稳定的承诺);另一方面,通过并购具备独立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优质资产,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即是落实上述发展思路的具体举措。

(四)公司跨界收购标的公司存在现实必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具有现实紧迫性,发展规划亦明确要求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上市公司可在资金、平台、产业资源、场地、治理及人才激励等方面对标的公司形成实质性赋能。基于上述因素,本次收购具备合理的商业原因及现实必要性。

二、公司对标的公司后续的具体整合计划,结合上市公司在PCB相关行业的业务、人员、技术储备、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稳定措施等,说明对标的公司是否具备业务整合和管控能力,充分提示本次收购可能存在的整合风险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后续整合计划

鉴于上市公司在PCB专用设备领域目前无技术、人员及技术储备,本次收购后的整合将按照"保持经营团队稳定、治理与财务管控先行、内控体系逐步并轨、产业人才持续补强"的原则实施。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技术研发、产品、销售及交付等专业经营决策;上市公司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改组、委派财务负责人、预算管理、重大事项审批、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机制实现有效控制,具体如下:

领域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治理	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多数席位(3位董事中的2位);修改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资产处置、预算外支出等设定上市公司层面的审批权限
财务管控	委派财务负责人;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预算体系和资金管理平台,实行资金收支集中审批、银行账户及印章管理
内控合规	将采购、外协、销售、验收、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存货、研发及知识产权等关键流程纳入上市公司内控体系
业务经营	保持原经营团队对标的公司研发、产品、销售、交付的专业决策;上市公司协助其拓展客户资源、对接产业配套
人力资源	覃早才应自交割日起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4年;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须签署含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对核心团队实施超额利润激励(超额部分的30%计提激励池);上市公司为相关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在符合监管的前提下,择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产业能力补强	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调动多方资源,引进PCB设备行业技术、产品及经营管理人才;结合丹阳基地等场地资源支持标的公司扩产

(二)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具备业务整合和管控能力

上市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构成的规范治理架构,具备完善的财务、内控、信息披露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现有管理团队具备多主体的管控经验,能够通过治理机制、资金管控和内审监督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目前在PCB专用设备领域无技术积累,短期内核心技术研发及交付仍将依赖标的公司现有研发及设计团队,但上市公司可在资金、场地(丹阳基地厂房)、内控管理提升、人才引进等方面对标的公司形成赋能,双方实现双向协同、良性循环。综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具备业务整合和管控能力。

(三)整合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中提示"跨界经营、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选型、集成及调试等环节。上市公司目前在PCB专用设备领域无经营经验及技术、管理、市场人才储备。本次收购存在跨界经营与业务整合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菲林格尔预计形成约2亿元的商誉,占菲林格尔净资产的比例可能超过20%(最终商誉金额及占比以审计评估结论为准)。若未来商誉因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行业环境的变化而减值,将对菲林格尔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前期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对目前主业未来经营规划及收购后新老业务业绩贡献情况等,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公司自查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和本次交易对方覃早才、杨振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

1、当前标的公司收入规模远小于现有地板业务,不构成主营业务根本性变更

标的公司当前整体规模较小,与上市公司现有地板业务不在同一量级。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87.46万元、净利润509.22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94.90万元,2026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3,866.60万元。而上市公司现有地板业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491.76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629.76万元,相比2025年度,预计2026年度营业收入在现有业务规模基础上小幅波动。无论从历史规模还是当前经营规划看,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均显著小于现有地板业务,当前即不构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根本性变更。本次收购后公司主营地板业务及PCB压合设备业务将共存,上市公司主营地板业务将稳定经营(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已分别作出业务稳定的承诺),同时将积极培育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收入预计仍小于现有地板业务,亦不构成主营业务根本性变更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预测,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收入规模分别为15,977.37万元、17,569.50万元和18,610.44万元。而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就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已经作出了承诺:在本人取得菲林格尔控制权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人不会开展促使菲林格尔剥离与主营地板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公司就保持公司业务稳定作出了承诺:在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取得菲林格尔控制权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公司不会实施剥离与主营地板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因此基于前述测算,标的公司在控制权变更完成后的三年内,预计收入规模仍会小于现有地板主业。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

四、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律师及评估师认为: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问题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公告,标的公司为轻资产运营,主要产品为PCB压合工序中的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设备,2025年、2026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87.46万元、4,494.90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509.22万元、972.10万元,盈利规模相对较小。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2026-2029年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5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同时承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应收账款,应于2031年4月30日前全额收回。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生产环节是自主生产还是外协加工,如涉及外协加工,请说明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外协加工占比及收购后具体生产安排;(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包括收入和毛利率情况、下游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客户结构、合作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专利认证等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劣势;(3)标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变动趋势的主要原因,对照行业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5)补充列示在手订单情况,包括直接及终端客户名称、订单金额、接单时间、交付时间、预计收入实现年度,并结合在手订单的合同条款、客户要求等,论证在手订单是否存在随时被取消风险;(6)结合业务模式及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款条款等,说明如何确定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可能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回收承诺设置的合理性,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事务所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生产环节是自主生产还是外协加工,如涉及外协加工,请说明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外协加工占比及收购后具体生产安排

(一)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专注于PCB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裁切机、铆钉机、预叠线等。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采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采购策略。标准零部件和非标零部件均建立相应的质检流程。供应商选择上,标准零部件主要通过询价、比价从合格供应商中择优采购;非标零部件在公司完成设计后,结合供应商技术方案、加工能力和报价择优确定。公司主要零部件包括伺服系统(电机+驱动器)、传感器、继电器、PLC 控制器、工业相机、气缸及结构件等。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16%及74.85%。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驱动型模式。公司结合市场预测、意向及正式订单、备货与产能情况,编制生产计划表,并按BOM组织物料领用。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标准化作业指导书进行模块化组装与总装调试。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依据为客户的技术规格书。具体生产方面,技术部及生产部相配合,技术部负责整个项目过程的进度管控与相关节点事宜协调,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零件到货情况和技术要求制定部件的装配计划,对装配过程进行外观、功能、关键工序、定位连接等进行调试,以满足客户的检验标准。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目前直销、经销及代理三种模式共存。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PCB生产企业。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公司直销、经销及代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占比	2026年1-6月	占比
直销	2,411.02	44.75%	1,624.76	36.15%
经销	1,899.77	35.26%	2,805.54	62.42%
代理	1,076.67	19.98%	64.60	1.44%
合计	5,387.46	100.00%	4,494.90	100.00%

标的公司和客户1的合作目前以经销为主,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和客户1新增合同将以直销的方式合作,目前标的公司正在客户1供应商系统建档。同时,标的公司代理模式业务正逐步减少。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模式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二)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及内容

标的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为非核心的模块组装环节以及线缆加工,具体包括裁切模块组装、上冲压模块组装、线缆加工等零星工序。上述工序均为辅助组装环节,不涉及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外转移,外协供应商仅按图纸和工艺要求完成机械组装,不掌握标的公司的核心设计参数和控制程序。

2、外协供应商及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2.91	0.58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08	0.0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13	0.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主要外协供应商为昆山久利制刀有限公司。

3、外协加工变动原因及收购后具体生产安排

标的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0.58万元及2.91万元,金额较小。2026年1-6月金额较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订单增加,在订单较为密集的情况下为满足客户交期需要因此将部分非核心组装工序委外。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协同标的公司解决其生产场地的需求,标的公司核心工序将依旧保持自制。

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包括收入和毛利率情况、下游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客户结构、合作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专利认证等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劣势

(一)标的公司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6年1-6月收入	2026年1-6月毛利率	2025年度收入	2025年度毛利率
裁切机	2,231.71	46.34%	1,696.28	50.84%
铆钉机	653.10	61.10%	957.89	65.01%
预叠线	1,283.48	62.53%	2,234.80	57.13%
耗材维修费收入及其他	326.61	52.00%	498.49	51.66%
合计	4,494.90	51.42%	5,387.46	49.56%

(二)标的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及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为PCB制造行业,主要客户为PCB生产企业。

根据全球PCB专用设备市场规模及压合设备占比进行初步测算,2025年全球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约为38.78亿元。标的公司聚焦的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对应的市场空间约占全球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的一半。整体来看,公司现有业务市场规模较小,现有业务存在明确的天花板。

(三)标的公司竞争格局

标的公司主要聚焦压合工序的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竞争相对比较激烈,该工序段产品目前以国内厂商为主。裁切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正业科技(300410.SZ)、广顺智能(锐翔智能(920178.BJ)控股子公司)及江门市鑫鹏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铆钉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昆山敏欣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晶金电子有限公司及江门市鑫鹏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预叠线竞争对手包括广顺智能(锐翔智能(920178.BJ)控股子公司)、菲迪斯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及鼎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正业科技PCB系列产品主要聚焦PCB检测自动化相关设备,裁切机占其主营业务比例较小;根据锐翔智能2026年半年度报告,广顺智能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246.50万元,净利润为150.33万元,规模较小;其他竞争对手均为未上市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标的公司客户结构及合作情况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PCB制造企业,具体客户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之"四、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专利认证等情况

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的非标定制设备企业,零部件以外购为主,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研发、设计、选型、集成与调试五个环节。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对客户工艺的深入理解,叠加公司已自主掌握精密机械结构设计、伺服运动控制、自动控制系统开发及配套软件开发等能力,可随下游PCB厂商的工艺升级持续推出新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工艺路径规划、节拍测算、整线布局与精度公差分配,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选型方面,伺服系统、传动部件、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的型号与技术标准均由公司结合客户需求确定,并配套建立相应质检流程。集成方面,公司具备将机械、电气与软件整合为自动化产线的能力,可实现整线物流衔接及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调试方面,设备发至客户现场后由公司工程师完成安装调试及良率爬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拥有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1项。

(六)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劣势

标的公司目前以压合"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段工序为主,主要产品包括裁切机、铆钉机及预叠线等,已和知名头部PCB生产企业展开合作。尽管标的公司目前规模体量尚小,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但在压合具体工序的细分赛道,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标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变动趋势的主要原因,对照行业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7.03	700.97	5.60	350.91
应收账款	2,489.45	1,856.38	2,057.45	610.50
存货	6,657.05	4,909.76	1,716.48	1,457.75
固定资产	104.81	83.68	116.65	57.21
短期借款	950.63	1,400.99	0.00	0.00
应付账款	3,525.02	2,758.95	1,422.31	691.6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494.90	5,387.46	3,727.36	2,680.30
营业成本	2,183.79	2,717.31	1,948.41	1,093.77
毛利率	51.42%	49.56%	47.73%	59.19%
销售费用	502.05	1,009.47	923.06	350.44
管理费用	267.49	463.48	222.75	133.43
研发费用	572.67	828.87	689.51	395.72
净利润	972.10	509.22	-91.49	837.96

注:2023年度、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变动趋势的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7.03万元,不存在受限制情形。标的公司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低,主要系当期经营亏损、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2、存货

2023年至202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收入、订单增长较快,公司为订单提前备货、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及部分产品尚在调试期所致。

3、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23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从610.50万元增加至2,489.45万元。这一变动与标的公司营收的高速扩张基本同步。应收账款直接受下游结构和信用政策影响。公司客户多为PCB制造大厂,在产业链中极为强势。双方结算普遍采用"10%-30%预付款+验收后分期支付70%-80%"的模式,分期付款符合行业惯例。叠加设备验收调试及质保金(如10%)因素,实际回款周期被拉长至1年左右。目前下游客户信誉良好,尚未发生坏账违约,基本按照约定日期付款。

4、短期借款

标的公司2025年公司新增借款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营运资金需求上升。

5、应付账款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加,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存货增加,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6、销售费用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市场推广及销售投入增加。公司2025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增加较多所致,一方面销售人员人数增加较多,销售部门人数由2024年年底的12人增加至2025年底的24人;另一方面因业务量及当期回款增加所带来的销售人员提成奖金增加。

7、研发费用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产品迭代、技术升级及客户需求变化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及投入相应增加。2025年末及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19人及26人。

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

整体来看,2023年至202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随着订单及下游需求增加而上升,成本随着收入同步上升,净利润总体趋势处于上升趋势,各年由于毛利率及费用率的差异存在一定的波动。2024年度亏损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为拓展市场,部分非标产品适当让利,另一方面系标的公司加大销售、管理及研发投入所致。

(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大族数控	498,492.08	577,293.55	334,309.14	163,431.11	87.95%
	芯碁微装	110,550.29	140,812.13	95,394.28	82,885.54	30.34%
	正业科技	48,314.80	86,922.09	71,073.67	75,828.84	7.07%
	标的公司	4,494.90	5,387.46	3,727.36	2,680.30	41.78%
净利润	大族数控	95,686.24	82,426.79	30,117.98	13,554.59	146.60%
	芯碁微装	28,140.97	28,993.30	16,069.53	17,930.58	27.14%
	正业科技	2,148.99	3,677.58	-22,346.05	-22,058.38	不适用
	标的公司	972.10	509.22	-91.49	837.96	-22.05%

注1:复合增长率为2023年-2025年数据。

注2:正业科技2023、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复合增长率不适用。

标的公司目前无直接可比的上市公司。大族数控主要产品为钻孔类设备、检测类设备及曝光类设备,压合类设备占比极低,2024年及2025年压合类设备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9%及0.32%;芯碁微装PCB系列产品主要为PCB直接成像设备;正业科技PCB系列产品主要聚焦PCB检测自动化相关设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前述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四、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

(一)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终端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6年1-6月	客户1	否	裁切机、铆钉机、预叠线	2,081.79	46.31	50.59	434.91
	客户2	否	裁切机、预叠线	418.58	9.31	69.18	415.85
	客户6	否	裁切机、预叠线	354.87	7.89	65.55	197.68
	客户3	否	裁切机	316.81	7.05	43.02	329.59
	客户7	否	预叠线	247.79	5.51	41.33	24.50
	合计			3,419.84	76.08	53.04	1,402.53

(下转B94版)